

# 郑州市上街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在上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及时公开区领导接访安排、领导信息、财政信息及各类工作信息等共 20 条。其中区领导接访安排 12 条，财政财务信息 2 条，综合发布 2 条，更新领导信息简介 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逐级审核把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专业、清晰和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无独立营运账号，所有政务信息以上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为准。

(五) 监督保障：建立“一人一事一网”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助力提升工作专业化、服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公开精细化。此外组织科室人员进行对口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认识不够充分，仍停留在浅层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手段单一，不能及时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的界限模糊，实施难度大。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二是整合资源，广泛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共同搭建技术先进、内容丰富、服务方便的信息公开平台。三是建立一整套信息筛选和发布机制，提供更加优质化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